

修訂日期: 2006/04/12 發行日期: 2007/3/7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3, No. 1704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佛教電腦資訊庫功德會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704 [cf. No. 236]

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卷上

唐至相寺沙門智儼述

將欲釋文先於文首作五門分別。一明教興所由。二明藏攝分齊。三明教下所詮宗趣及能詮教體。四釋經題目。五分文解釋。

初教興所由者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者蓋是實智之美稱。真德之通號。宗本冲寂神凝湛一。獨曜幽原圓明等覺。含暉至朗而泯於分別。冥津玄曠而隱於緣數。斯乃可謂眾生之本際涅槃之圓旨。因緣之實性法界之說府是知真性虛融。斯無不在一言。無所不攝殊說。更無異盈但為聖化隨機明教門非一。為進初心菩薩爰引根熟聲聞。遂分張別分以成空文堅固之教矣。

第二藏攝分齊者有三。一約一乘二約三乘三約自部種類。此經所為名同小乘。所有法門主伴不具。所述文義唯局一法。唯說理門遂其解行。以此為驗非即一乘。若從所流皆依一起。第二約三乘辨者有二。第一所詮三故藏即為三。第二所為二故藏即為二。所詮三者一謂定學是修多羅藏所詮。二謂戒學是毘那耶藏所詮。三謂慧學是阿毘達摩藏所詮。此經是修多羅藏所攝。第二門者一小乘藏二大乘藏。亦言二乘及以三乘。云三乘者有二義。一約根辨三人同依一法故。二約法辨對三人所軌故。此經即是大乘三藏所攝也。第三自部種類相攝者。般若經依梵本三十萬偈譯成六百卷。總作十六會說處別有四。前六會同王舍城鷲峯山說次三會同在室羅筏誓多林給孤獨園說。次一會他化自在天說。次四會還同前誓多林說。次一會同前鷲峯山說。次一會在王舍城竹林園白鷲池側。說此金剛般若經當第九會說。梵本有三百偈今成一卷。亦無別品。若準說經依處之義理亦不同。初依處者王舍城說舉教自在敵非顯德義靜相勝故也。第二處者表顯化生分齊臨機濟危拔苦之相也。第三處者顯處校量明教尊勝覆蔭決定故也。第四處者顯教自在防非顯德眾義建立。亮神之所津潤之狀相也。

第三教下所詮宗趣及能詮教體者有二。一總明宗趣。此經即用三種般若。一實相般若二觀照般若三文字般若。所以知者為下經文具明理行及教三義故。第二別明宗趣者有五義。第一教義相對用教為宗以義為趣。第二因果相對以因為宗用果為趣。為下文中所住及修行并調伏竝約成因行義故。第三人法相對者用法為宗以人為趣為依法成佛故。第四理事相對者以理為宗用事為趣。第五境行相對以境為宗以行為趣立境教欲成其行故也。第二能詮教體者若約一乘以唯識真如為體。不可以分別智知故。若約三乘有二義一同小乘教二同一乘教。具如經論。

第四釋經題目者。

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元魏三藏留支譯 (音釋)琳音云。正梵音嚩折羅此翻云金剛。般若。般本梵音云鉢囉(二合)囉取羅字上聲兼轉舌。其二合者兩字各取半音合為一聲。古云般若訛略也。若(而者反)正梵音枳(音鷄以反)孃(取上聲二合)合為一聲(守護國界經呪云枳孃唐言智慧或云正了知)古云若略也。波羅蜜。波正梵音應云播(波箇反引聲)羅正梵音應云囉(取羅上聲轉舌呼之)蜜多正云弭多(弭迷以反)具足應言嚩折囉鉢囉(二合)枳孃(二合)播(二)羅弭多素怛纜。

佛者此既三乘教故佛是化身佛。說者陳章吐教故名說也。又化佛不說法身授與說也。金剛等者從喻名也。智難壞故喻金剛也。般若等者西域語也。此云實智。般若即智。波羅即彼岸也。所言蜜者此云到也。真照之慧窮源實相性出無染義顯終極跡絕有海。故云智彼岸到也。所言經者真淨之教文詮理緯。顯用行心訓儀常則謂之為經。

第五分文解釋者經文有三。初序分二正宗三流通。序有二種。一證信序二發起序。初證信序興所由者阿[少/兔]樓駄教彼阿難問其未來四法。一問經首安何字。二問未來以何為師用戒為師。三問未來弟子依何而住依四念處住。第四惡性人云何共住以梵壇治之。又約佛序及弟子序現在序未來序等。思以準之不勞繁解。

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在舍婆提城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序經文有六句。一如是者大論云信順譬信於實法順而敬舉也。二我聞。三一時。此有三義。一平等時謂無沈浮顛倒。二相應時謂今聞能聞正聞。三轉法輪時謂正說正受。四佛婆伽婆此有多義。即身口意滿等也。五住處。六同聞眾。辨所為機及同聞影響眾。又釋前之二文局在證信。後之四句義通發起。問所以無菩薩眾者。答般若堅固甚深難識。若影響徒眾及所為機通菩薩者迴心。聲聞及凡夫等於斯絕分。為欲引下故略不明。就其第二發起序中大分有二。初佛世尊訖乞食緣為前方便。二爾時諸比丘下正時集眾以顯發起。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婆提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食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如常敷座結跏趺坐端身而住正念不動 初文有四。初嚴儀乞食。即為行始。二於其城中下。還歸本處。顯行終。三飯食訖下。為顯法方便。四結跏趺下。顯定依止。

爾時諸比丘來詣佛所。到已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退坐一面。爾時慧命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向佛合掌。恭敬而立。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應供正徧知。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云何菩薩大乘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修行。云何降伏其心 第二文中有四。初正時集眾。二爾時慧命已下。為請法方便。三白佛希有下。讚佛具德。四世尊云何下。正明請問。以顯發起。此問有四。初一總顯發心之相。二問所住之理。即顯問實相般若。三問能修行。即問觀照般若。四問降伏心。即調伏方便。即問文字般若。下答準之。就

第二正宗文中大分有三。初讚問善哉。誠眾略說。即為立義分。二佛告須菩提諸菩薩下。廣辨般若體相。即為解釋分。三須菩提菩薩發阿耨多羅已下。結說究竟分。

爾時佛告須菩提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如菩薩大乘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修行如是降伏其心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是願樂欲聞 就初立義分內大分有五。初讚問善哉。二即彼讚說者具德。天親論云。善護念者。約根熟菩薩。護成自他德。善付囑者。約根未熟菩薩。未成已究竟。由善付囑勝能故也。三誠聽許說。四略舉四義以答上問。五須菩提白佛下。顯其善欲起後廣說。今明大乘中發菩提心者略有十義。一求佛果盡。二顯法界盡。三明修行盡。四明斷三種障盡。五度眾生盡。六求善知識盡。七成其善願盡。八頓發位盡。九善應因果盡。十自在攝成諸功相入等盡。所言應如是住者。即實相般若。明法界真如。本覺寂靜。離念明慧。無分別智之所顯現。一得不退。名之為住。言如是修行者。顯修成正智。正助圓滿應業行心。名為修行。言如是降伏其心者。凡夫心識。虛妄縱盪。輪轉長時。今依方便。調令應法。故名降伏也。就第二解釋分大分有二。初約解心顯三種般若。二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乃至云何住云何修行下。約其行事辨三種般若。又前解者。即約正說法身。又後證行者。即約正證法身。此可思準之。就初解文大分有二。初顯解三種般若體德分量。二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法門下。舉行顯解。明解非妄。就初文中大分有二。初明顯解般若離妄堅固。二復次佛告慧命須菩提下。釋其餘疑辨解決定。就初文中大分有二。初約眾生界等以答上問。即決四疑。謂上菩提心所住修行降伏等。即三般若體。第二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下。明般若德用。就初文中大分有四。初約眾生發心。即有四義。一廣大。二我皆令入下。即第一也。三如是滅度無量下。即常也。四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眾生相下。明其心不顛倒。所以發此四心。為顯深心功德滿足故。即廣上第一總發菩提心。問何以偏約眾生者。答顯捨自愛。生眾生愛。慈悲大順。翻彼二乘及凡夫見宜便故也。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生如是心所有一切眾生眾生所攝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所有眾生界眾生所攝 初廣大文大分有六。初一句總。二約四生明攝法分齊。三約色無色顯界周盡。四約想有無以決外疑。五若非有想下。除外道增上慢見。為外道將非想為非生死故。六會彼妄見。攝從正智境。謂所有眾生界眾生所攝者。即無眾生及似眾生所攝也。問所以言似者。答經云不可以似似。故云似也。故似不妨無。問若爾眾生即空。何所攝也。答只為是是空空。即眾生分別所攝。故辨攝。若不彰攝。解不明淨故也。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二第一文。無餘涅槃者。即無分別餘也。即性淨涅槃也。若約一乘。即三世常涅槃。亦三世常覺。若約三乘。即一世智得三世常涅槃。及應化二身是有餘。法身是無餘。又報身在煩惱滅。是有餘。惑斷報身滅。是無餘。

若約小乘。唯約報身是無無餘。煩惱先滅是有餘。於此一義之中。約智數斷惑。諸宗不同。與分別相應。不滅心見。有此差別也。下可準。今此經宗。唯揀小乘。義局大乘及一乘義也。

如是滅度無量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第三常文。

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眾生相即非菩薩何以故非須菩提若菩薩起眾生相人相壽者相則不名菩薩 就第四不顛倒文有其四句。初何以故。責生同無不度所由。第二答文。顯知者是正。三復重責。若不知無眾生之者。即不順法相。顯不知者失。第四答意。順此可知。

復次須菩提菩薩不住於事行於布施無所住行於布施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 第二廣上如是住有二。一由法性無住。絕於自他相想。平等究竟。二由自性體寂。絕於為非故。於文間亦有兩句。一對於事顯知住法即假塵境。二不住色下。約實塵以顯住義。

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想 第三廣上如是修行文有三句。所以可知。問不住相想。二義何別。答所知分齊。不依分別住。名不住相。能知之心。不依分別取。名不住想。餘可準之。

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聚不可思量 第四廣上降伏其心文即用不住於事已下所離分別取心不生。即名降伏。問何故及修行等。偏約檀度明之。答檀是菩薩起行之初首。若此一淨餘度易明。又檀度之中。得攝於六。故天親論云。檀度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名為修行住。廣解如論。為此義故也。就第二德用文中。大分有四。初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等。明三種般若德用分量。二須菩提可以相成就下。明德用離相。三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已下。顯三種般若德用功能。四須菩提是諸菩薩生如是無量福德聚已下。顯三種般若甚深。問云何得知此文等中有三種般若。為論解云。檀等是法性所彰。又從法異流。即知是實相般若。檀度等中有修得無分別智。即是觀照般若。為下文菩薩菩薩論主解云。初菩薩者是聖菩薩。第二菩薩者。是凡夫菩薩。即知凡夫菩薩中有其兩義。一凡夫菩薩與聖為詮。即是教智。第二凡夫菩薩由未證法身。但依教生智。利生受記。亦依教智。故是文字般若。此之三相。無二無別。自性離故。言實性者。性本空寂。有佛無佛。體相常住。不遷不變。無作無起。不來不去。不動不轉。但因緣有。猶若虛空故經云三界虛妄。唯一心作。十二因緣。是皆一心。無有作者。無有知者。一切諸法隨心轉故。是以即斯而言。雖復剋勤備修。積德雲興而無增。息累塵境。浮冥至寂而無減。然依本來無始世界熏修對治因緣行故。說離煩惱妄想。深心清淨轉勝。聖若現前。無為緣集。菩提涅槃。妙果圓極。功顯於此。故經言。觀一切法。不生不滅。因緣而有。順如能善達斯趣者。生死塵累不待遣而自亡。涅槃真證不假飾而圓備。功顯自本。無有作者。惑非我除。淨非我瑩。德窮常樂。不遷不變。觀照文字。義亦同然。何以故。無二無別故。此可思準之。

須菩提於汝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佛言如是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聚亦復如是不可思量佛復告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是行於布施 就初分量文中。大分有二。初喻。次合。喻文展轉有四句可知。合文有三句可知。問此法以何義相。合前虛空。答此舉三種般若無分別故。取相不及。以為分齊。合前虛空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相成就見如來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不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相即非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妄語若見諸相非相則非妄語如是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第二德用離相文中有七句。初審定可否。二答成離相。三何以故下。責離相所由。四述真法體。五顯相是妄。六翻妄成真。七印成大順。令離妄相者。謂生住滅攝一切法盡。論解如此。問何故此義約佛明之。答此舉果德淨義顯初信心是便。又因中障習未盡。顯離相難彰故也。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末世得聞如是修多羅章句生實相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頗有眾生於未來世末世得聞如是修多羅章句生實相不。佛復告須菩提。有未來世末世有菩薩摩訶薩。法欲滅時有持戒修福德智慧者。於此修多羅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佛復告須菩提。當知彼菩薩摩訶薩非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所修行供養。非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所而種善根。佛復告須菩提。已於無量百千萬諸佛所修行供養。無量百千萬諸佛所種諸善根。聞是修多羅乃至一念能生淨信。須菩提。如來悉知是諸眾生。如來悉見是諸眾生 就第三德用勝能文中。大分有五。第一疑問。第二佛呵而不受。三佛復告須菩提有已下。述其正德。四佛復告須菩提已下。讚其勝德。五須菩提如來悉知已下。顯用成就。第三文中有二句。一略二廣可知。第四文中有五句可知。今言淨信者。信心有三種。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界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真如信者。成通三昧。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懶慢。所有煩惱。慚覺微薄也。餘義可知。第五文中如來悉知者。在於比觀之內。與知識力相應。非謂有其別佛為能知者。如來悉知者。在證知心中。現知識力智相也。問何故上文已來數言如來之名。及告須菩提即言佛者何也。答如告須菩提。即顯佛是化主。得覺勝法故。若立義中言如來者。欲顯理事等法。無不是如。皆從實道現成如相。故作此說也。就大段第四文顯法深內有三。一舉德用之體。二何以故下。釋成深相。三須菩提若是菩薩有法相下。顯比觀德用分齊。

須菩提是諸菩薩生如是無量福德聚取如是無量福德 初言生如是無量福德聚取如是無量福德者。如是無量深福德聚。一者因深。檀等無分別故。二者果深。如來等離相故。

何以故須菩提是諸菩薩無復我相眾生相人相壽者相須菩提是諸菩薩無法相亦非無法相無相亦非無相何以故須菩提是諸菩薩若取法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就第二文中有四句。一何以故。責離相所由。二答成離相義。所言離相者有八重。一我相。二眾

生相。三人相。四壽者相。此四有二義。若約正使。即是聲聞障。此中二障。並通我及我所。若約習氣。則是菩薩障。若至下文。亦有同異。應可準之。第五是有法相。六無法相。七有相。八無相。此四並是菩薩障。此義云何。解心初起。見有法相為所軌則。應分別妄。為離此相。故言無法相也。學者不了。即謂無法以為所軌。論云。呵此為空說。為離此妄故。彼惡世時。菩薩具足持戒智慧故。能生信心。名不空說。故文言亦非無法相也。學者不了。謂離所見有無法相。別有波羅蜜以為實相。為離此妄謂。故言無相也。學者不了。即謂離有無相外。無有實相。為離此見。故文言亦非無相也。三何以故須菩提下重責離八相所由。四是諸菩薩下。答須離所以。

須菩提若是菩薩有法相即著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何以故須菩提不應取法非不取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筏喻法門是法應捨非捨法故 就第三文中有五句。初總明離妄方便。二何以故。責成方便離相所由。第三一句。顯相二儀得成方便。第四一句。舉喻以況。第五一句。述成方便法也。凡論筏喻。有兩義取捨。初依筏時取。二至岸離筏故捨。第二依筏未顯用故捨。若至彼岸用彰顯故取。法合即以此準之也。上來文中我相等四種者。一者我相。見五陰差別。一一陰中妄取是我。眾生相者。見身相續不斷相也。命相者。一報命根不斷住故。亦云人相。壽者相者。命根斷滅復生。受六道故也。就第二釋餘疑中。大分有四。第一正釋餘疑。第二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已下。泯相入實。第三佛言須菩提如恒河中已下。校量其德。第四復次須菩提隨所有處已下。顯德殊勝。就初文中。大分有二。初正釋餘疑。二須菩提於意云何已下。校量會除前疑功德。

復次佛告慧命須菩提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何以故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得名 就初文中。大分有五。初總告須菩提審定其相有二可知。二須菩提言已下。答顯其義有二可知。三何以故已下。問答現實有二可知。四非法非非法已下。正顯其相。五何以故已下以法成人。并去疑情。有二可知。文中所言非法非非法者。依真如義說。非法者。一切法無體相故。非非法者。彼真如無我相實有故。所以文中無有定法如來可說者。但有說即能詮故。故論云。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說法不二取。無說離言相。此偈顯化身不證阿耨菩提。文言無有定法者。據化身為語。說法不可取者。即依真如為言。文中所以道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為名。非獨佛者。欲顯一切皆有如令清淨故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須菩提於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婆伽婆甚多修伽陀彼善男子善女人得福甚多何以故世尊是福德聚即非福德聚是故如來說福德聚福德聚 就第二校量除疑德內有二。初約其義顯德無量。并會初疑。二佛言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已下。顯其教勝功德無量。即

會前第二疑。法雖不可取不可說。而德不空故。故論云。受持法及說。不空於福德。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此偈演何義。受持及演說。二能趣菩提。少一即不成。文言福德聚者。有二種聚。一者積聚義。即自分德。二者進趣義。則他分德。積聚之義是自分故。不能獨得菩提。云何福德聚。第二進趣義。攝前積聚能至大菩提故。文云如來說福德聚福德聚。初福德聚。是積聚福德聚。次福德聚。是進趣福德聚。初云世尊是福德聚者。即單一福德聚。就初文中有二。初舉布施事校量。文有三可知。二彼善男子善女人已下。正校量顯勝。此文有四可知。文云得福甚多者。具二福德聚。故甚多也。文云何以故者。責須具足所以也。問此中明解。何故舉行顯德。答欲令解行故。而又舉行。令人解行。

佛言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無量不可數。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一切諸佛如來皆從此經生。須菩提。所謂佛法佛法者。即非佛法是名佛法。就第二顯教功德中。大分有四。初略舉施事。即為能校量。二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已下。正明校量。此文有二可知。三何以故已下。除疑顯德。此文有四可知。四須菩提所謂佛法已下。述成其義。文言皆從此經出者。法身菩提出在此經。此教即為了因。報身菩提及化菩提。此教為生因。故言皆從此經出。文言所謂佛法者。述正佛法。分別不得。故云非佛法。非彼餘人分別之佛法。唯獨諸佛法。第一不共義。以與第一法為因。故福德多不可校量也。就大段第二泯相入實中。大分有二。初泯小乘行位以從實法。二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已下。會大乘行位以從實法。就初文中有二。初會其小位。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已下。會其行相以顯實。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須陀洹。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斯陀含。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那含。是名阿那含。就初文中。須陀洹等四位。即為四段。前三果各分有五可知。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最為第一。世尊說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世尊則不記我無諍行第一。就阿羅漢文中。大分有七。初審定其法。二答。三何以故責。四顯其實法。五反以顯過。六順成其德。此文有三可知。七有一句。反述已結成所以。此位皆得從實。由佛所說皆以無為法為名故。由聖人無為故。不取六塵境界以為我所。故文言不入色聲香味觸法也。入之言得耳。言須陀洹者。此云逆流。逆分段生死流故。斯陀含者。此云住薄。

住薄煩惱故。阿那含者。此云不還。不還欲界故。阿羅漢者。此云不受。不受三界故。文言作是念我得阿羅漢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此有二種義。一者正使。二者習氣。若在觀中。習氣亦不生。若在觀外。正使心必不起。故言實無有法名須陀洹等。尋此文相。正意少隱。欲覆法我名。引聲聞人以我人從其一實大乘。攝彼法執分別入習氣我人。是文中意。若攝人習屬法執一觀俗引得聲聞同一乘也。少得相應。所以知者。於彼證離取我等煩惱。是故無如是心我能得果。若是正使。觀外亦不起。何須說觀中。以此故知無諍行。亦準正習二門取之。又四果人等。各皆自分離龜煩惱。是自境界無有分別。即是實性三般若。若餘分別。即非聖意。名增減執。此可思準。

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無諍無諍行 就第二會大乘行位中。大分有二。初會大乘得法之始位。二佛告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已下。會其行法。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文有三可知。所以須會者。為於然燈佛所言語所說不取證法。今以證知不可說不可取。真實之義成無取說故也。就第二會行文中。大分有二。初會依報土因行。二須菩提譬如有人已下。會正報行。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莊嚴佛國土彼菩薩不實語何以故須菩提如來所說莊嚴佛土者則非莊嚴是名莊嚴佛土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而無所住不住色生心不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就依報中。大分有四。初總舉顯過。二何以故已下。責成過所以。三須菩提如來所說莊嚴佛土者。答即對過顯真。四是故須菩提諸菩薩已下。觀成實相。此文有四。初第一成實相心。二而無所住者。顯心相。三不住色生心。對過顯真。四應無所住。述成正義。此淨土等。真實智成。故不可取。若言可取。彼不實說。文言即非莊嚴是名莊嚴佛土者。第一義相土非形相。及第一竝是莊嚴成。非有為形相也。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彼身非身是名大身 就第二會正報行中。有五段經。初舉事以況。第二審定可不。三須菩提答。四問答顯正義。第五述結。文言須彌山王大者。勢高遠故名為大。而無所取我是山王。以無分別。佛亦如是。無上法王無分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以無分別相故。彼身非身。非諸漏身。是名大身者。以有清淨身故。就第三校量顯德中。大分有二。初舉多功德為能校量。二佛告須菩提已下。正校量顯德。就初文中有二。初成多功德因緣。二佛言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已下。顯多功德。

佛言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佛言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世界。以施諸佛如來。須菩提。於意云何。彼善男子善女人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彼善男子善女人得福甚多。佛

告須菩提。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世界。持用布施。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法門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無量阿僧祇。前文有四句。後文有五句。可知。問此門校量。與前除疑後校量何別。論自分云。前說三千大千譬喻。明福德多。今重說無量三千世界。倍多前故。所以倍前者。為漸化眾生。令生深信故。又前釋疑。未泯諸相。故少校量。今此泯相。得大菩提。功德勝故。大校量也。

復次須菩提隨所有處說是法門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此經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似佛。就第四顯德殊勝文中。大分有二。初有三句。以少彰多。顯德殊勝。二須菩提當知已下。就多功德。以明殊勝。此中勝有二種勝。一所說處勝。隨何等處說此經。令生奇特尊重想故。二能說人勝。能受持及說故人勝。又所以二俱勝者。彼珍寶施。是染煩惱因。能生煩惱事。今此二勝。離煩惱因。故說勝也。就大段第二約其行事顯三般若證前解實文。大分有二。初廣顯行。二須菩提以要言之已下。以略顯廣。就初文大分有二。初第一總舉行體。顯解是實。以發信心。二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涕淚悲泣已下。明信行相。初文有二。初陳問。二疑二相。佛告須菩提已下。答其二相。答文有二。初舉法門名。以訓第一問。二以是名字下。訓上第二問。就此文中。大分有四。初有三句。總舉行體。二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已下。顯德分量。三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已下。顯行德離相。四佛言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已下。校量顯德。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法門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須菩提是法門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何以故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初三句者。初總舉法門名以勸持。二何以故。責。三佛說般若波羅蜜已下。答成行相。此文有三可知。於中即非般若波羅蜜者。非有為檀等故。此無為波羅蜜。能成大菩提故。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言世尊如來無所說法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彼微塵甚多世尊須菩提是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就第二顯德分量。有四句可知。所以言微塵復非微塵。說世界非世界者。非煩惱等分別微塵故。故云非微塵等也。是名微塵等者。是地等無分別微塵也。地等無分別。既無分量心。無分別分量亦如是。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大人相見如來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大人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大人相佛言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法門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無量阿僧祇。就第三離相文有四可知。文云三十二相即是非相者。於大菩提非法身故。諸法因果非勝故。餘義可知。第四校量顯德文有二可知。就第二段信相文中。大分有三。初辨信相體。二須菩提如來說忍辱波羅蜜已下。引事證成。三復次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法門已下。校量信德。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捫淚而白佛言。希有婆伽婆。希有修伽陀。佛說如是甚深法門。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法門。何以故。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實相。世尊。我今得聞如是法門。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其有眾生得聞是法門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何以故。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如來說第一波羅蜜者彼無量諸佛亦說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就初文中。大分有四。初有三句。總顯信相。二何以故須菩提已下兩句。出其信體。第三世尊若復有人已下有四句。顯其信德。四世尊我今得聞如是已下。顯信德殊勝。此文有四。初舉易顯難以立宗。二若當來世已下。正顯信之殊勝。三何以故已下。有三句問答。顯信離相。四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已下。結成希有。述其信義。於中有五句可知。問因何須菩提得智眼已來不聞此經。答以須菩提義當受法之機。雖得小乘智眼。未聞大法。迴心得大。故言希有。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者。此智法門。堅實深妙。非餘人分別波羅蜜也。文云實相即是非相者。即是信心清淨無相也。又實相實相者。是無相之實也。文云此人無我相等者。示所取境不倒相故。又云我相即是非相者。示能取境界不倒相故。此二相我空法空無我智故。文云不驚者。謂不於非處生懼也。不怖者。以不起不能斷疑心故。不畏者。不一向怖故。文云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者。此經法門勝餘修多羅故。此法門名為大因。故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又此法門名為清淨。諸佛共說也。就第二引事證成中。大分有四。初有四句。正引住事。證成信相。二是故須菩提已下。勸成信體。於中有四句。初總勸。二責。三答。四離非顯是也。三是故佛說菩薩已下。引聖教證成信實。此文有二。初總引聖教。二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已下。舉法述成。就此述文。大分有二。初法說以顯信實。二須菩提譬如有人已下。喻合雙成。顯其信義。四復次須菩提已下。顯其信實。諸佛證成。

須菩提。如來說忍辱波羅蜜即非忍辱波羅蜜。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眾生相無人相無壽者相。無相亦非無相。何以故。須菩提。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眾生相人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眾生相無人相無壽者相。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何以故。若心有住則為非住。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是故佛說菩薩心不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須菩提言。世尊。一切眾生相即是非相。何以故。如來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

如來所得法所說法無實無妄語。須菩提。譬如有人。入闇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住於事而行布施。亦復如是。須菩提。譬如人有目。夜分已盡日光明照見種種色。若菩薩不住於事行於布施亦復如是。問何故引往忍辱波羅蜜為證者。答忍順實相理故。又問。次復第二義相中。何故引檀度為證者。以檀行在初故。餘準可知。又初地得忍波羅蜜。順理法故。又檀波羅蜜攝五波羅蜜。故偏約之也。文云如來是真語者。不妄說佛菩提故。實語者。不妄說小乘苦諦等故。如語者。不妄說大乘法無我真如故。不異語者。不妄說三世受記故。文云無實者。諸佛所說法。此法不能得彼證法故。以如所聞無如是義故。是故無實。文云妄說語者。隨順義故。以此所說法。隨順證法故。文言如人入闇等者。有人疑云。若真如普徧。何故不見。如入闇中。無明智故不見。非無實法。文云夜分既盡等者。喻有明智。即無遮障也。

復次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法門受持讀誦修行。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悉覺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聚。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捨恒河沙等無量身。如是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法門信心不謗。其福勝彼無量阿僧祇。何況書寫受持讀誦修行為人廣說。就第三校量信門行德中。文言受持讀誦者。聞慧之中有三法。一受。二持。三讀誦。修行者。內思。及為他說等。福中之勝也。問何故此中廣校量者。引證之中。決疑勝故。就第二以略顯廣成信門中。大分有四。初舉總信相。二須菩提我念過去已下。引往事證成。三若復有人於後末世已下。舉勝校量以勸學。四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已下。舉廣結略。

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此法門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修行此經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成就不可思議不可稱無有邊無量功德聚。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則於此經不能受持讀誦修行為人解說。若有我見眾生見人見壽者見。於此法門能受持讀誦修行為人解說者無有是處。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則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復次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為人輕賤。何以故。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就初總中。略有十二事。一舉德無邊。二舉所以非小。三上聖智見加持。四成無邊功德。五成大果因。六非小境界。七非凡能知。八感眾供養。九成處是勝。十恭敬供養有福。十一滅三世罪。十二當得菩提。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十四億那由他百千萬諸佛我皆親承供養無空過者須菩提如是無量諸佛我皆親承供養無空過者。就第二段引事證成有二可知。

若復有人於後世末世能受持讀誦修行此經所得功德我所供養諸佛功德於彼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第三舉勝校量。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後世末世有受持讀誦修行此經所得功德若我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疑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法門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就第四舉廣結略門中有三可知。文云心則狂亂者。不得靜住。離淨法故。疑者。猶豫不得定心故。惑者不成明智故。不信者。不見勝德故也。

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卷上

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卷下

唐至相寺沙門智儼述

就大段第二約彼行相顯三種般若。問此下明行教。與前行教何別。答。前文約見聞已去說。此約成觀已去說也。文中大分有三。初陳四疑。問三種般若體相。二佛告須菩提菩薩發下。廣答顯相。三須菩提發阿耨已下。結成前義。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住云何修行云何降伏其心 問。何故須約行說。答。學者於聞思雖復明了。於修不進不發有迷。故須重明也。就第二段廣答顯相文中。大分有二。初約行釋三種般若體相。二佛言須菩提如來得阿耨菩提已下。約行釋其餘疑。就初文中。大分有五。初約眾生界釋三種般若。二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已下。引彼往昔行事證成。第三須菩提若有人言已下。辨行真偽。四須菩提譬如有人已下。顯行分量。五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莊嚴佛土下。會相入實。今此所以對行廣明三種修行者。為前起解我能如是修三種行。不免喧雜分別。為除此惑。故須約行辨三種也。

佛告須菩提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令入無餘涅槃界如是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眾生相人相壽者相則非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就初行體相門中有五。初總辨生起菩提心。二我應滅度下。明心所趣。三如是滅度下。顯其實相。四何以故下。問答顯過。五何以故下。舉實結成。問。此文內辨三修行及以發心。何故一處通釋而不別明者。答。前是解法。須約別論之。今就行門。不得分別。由眾生即無。與佛不異。解此法故。即名菩提心。由知眾生即無我空故。即名如是住。成無分別智證。即名如實修行。本來無煩惱。即名降伏其心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須菩提白佛言。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於然燈佛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受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受記。作如是言。摩那婆。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須菩提。言如來者即實真如 就第二引往事為證內。大分有六。初審定可不。二須菩提白佛言下。有二句。答顯實相。三佛言如是下。述成正義。四須菩提若有法已下。反成其失。五以實無有法已下。以理成事有二句。六何以故已下。問答約佛顯成行相。亦即兼釋伏疑云若無菩提即無諸佛如來。為決此疑。故文云即實真如也。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是不實語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不實不妄語是故如來說

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就第三段辨行真偽中有五句。初明言不稱實。二舉義證言。三須菩提如來所得下。顯法同異。不同有為五陰相故。文言不實。無色等相即菩提相故。文言不妄語。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類成正義。五須菩提所言一切法。結成正義。文言一切法。即真如體故。復一切法。即如來證故。即非一切法。色等相不住故。故名一切法者。即諸法非法。是諸法法。就第四顯行分量中。大分有二。初舉事顯成分量。二佛言須菩提菩薩亦如是下。結成分量廣大。

須菩提。譬如有人其身妙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妙大。即非大身。是故如來說名大身。佛言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則非菩薩。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頗有實法名為菩薩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眾生無人無壽者 前文有三句可知。所以成法分量者。為其行體離煩惱障及智障。畢竟具足法身故。此中妙大有二種。一者遍一切處。二者功德大。是故名大身。遍一切大者。真如一切法不差別故。文言即非大身者。離諸相身。名大身者。是真如體。就第二結成大身內有四。初結成大義。二佛言下。審定可不。三世尊已下。顯成正義。四是故佛說下。舉聖教結成正義也。就第五會相入實中。大分有四。初正明會依正二相。二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下。明行德分量。三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相下。辨行離相。四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已下。顯行殊勝。就初文中。大分有二。初會依報相以從實行。二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已下。會其正報以從行實。

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莊嚴佛國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佛國土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實菩薩菩薩 就初文中。大分有四。初總顯過。二責所以。三答以顯是。四舉觀通達。以結成行相。文云莊嚴佛國土是不名菩薩者。論偈云。不達真法界。起度眾生意。及清淨國土。生心即是倒。故不名菩薩也。又文云莊嚴佛國土即非莊嚴者。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起自智信心。故此信智。通攝世諦菩薩起。及出世菩薩起。是故經文重說菩薩菩薩。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就會正報文中。五眼即為五段。一一段中。各有二句可知。所以有此教興。若菩薩不見。即無勝能。為答此疑。故文云。如來有五眼。能了別諸法。見彼顛倒相。畢竟無為。故名五眼。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等恒河。是諸恒河

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世界寧為多不。須菩提言。彼世界甚多。世尊。佛言須菩提。爾所世界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住。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住皆為非心住是名為心住。何以故。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布施。是善男子善女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須菩提言。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彼善男子善女人以是因緣得福德聚多。須菩提。若福德聚有實。如來則不說福德聚福德聚就第二行德分量文中有五初問答定其法數。二佛言須菩提下。問答現世多少。三佛告須菩提下。類成心數分齊。有三句可知。四須菩提於意云何下對境成行。有四句可知。五須菩提若福聚有實下。成行分量。文言如來說諸心住皆為非心住者。此句示現遠離四念處故。此以何義。心住者住彼念處故。又文言若福德聚有實如來即不說者。有實福德聚。是有漏故。是其顛倒。故不說也。福德聚福德聚者。無漏福德聚。為智慧根本故。即為福德聚。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故如來說名具足色身。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故如來說名諸相具足。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汝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法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就第三行德離相文中。大分有三。初有四句。約色身辨離相。有六句可知。二佛告須菩提下有四句。約意業功德辨離相。三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下。約口業說法辨離相。於中有七句。文言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者。色身具足。非法身具足。色身及相身。不離於法身。故文言說名諸相具足。又文言說法說法有二種。一者所說法。二者所有義。故言說法說法。又文言無法可說是名說法者。說法不離於法界。說法無自相。故言無說為說法也。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就第四顯法殊勝文中。大分有四可知。又言非眾生非不眾生者。若有信此經。彼人即非眾生。非不聖體故也。非不眾生者。以有聖體故。彼人非凡夫眾生。非不是聖體眾生。又言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故。如來說非眾生者。非凡夫眾生也。就大段第二釋餘行疑中有二。初釋餘疑。二須菩提於意云何汝謂如來下。會相入實。就初文中。大分有二。初正釋餘疑。二三千大千世界下。校量顯勝。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世尊。無有少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

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眾生無人無壽者得平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切善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善法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初文有五。初審定可不。二須菩提下。答顯成正義。有二句。三佛言下。如來述成正義。四復次須菩提下。顯正義相。有三文。即為三義也。五須菩提所言善法者下。揀非顯是。此義云何。以法界不增減。是法平等。故無證得菩提者。文言善法善法者。初善法者。是有漏善法。非無漏淨善法。後善法者是無漏善法。非有漏善法。故名善法也。

須菩提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萬分不及一歌羅分不及一數分不及一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就第二校量文中。大分有三。所以教興者。疑者云。若一切善法得菩提。即所說法不能得成佛。以無記法故。為斷此疑。故今教興。雖所說法是無記而能成佛。以遠離所說法。不能得佛故。又此無記語。同小乘說。今此大乘。是善非無記。況言校量勝者有四種。一數勝。二力勝。三不相似勝。四因勝也。數勝者。如文百千分不及一等也。力勝者。如經歌羅分不及也。不相似勝者。此福德中數不似也。因勝者。因果不相似。如經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也。就大段第二會相入實門中。大分有四。初會三相以從實。二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下。校量其德。三須菩提若有人下。顯行體深。四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下。顯行德分量。所以有此教興者。疑者云謂行觀外解相不入行理故也。就初會三相中。大分有三。一約度眾生相會從行理。二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相成就下。約其身相會從行體。三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下。約因成果相會從行理。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謂如來作是念。我度眾生耶。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佛言須菩提。若有實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相。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而毛道凡夫生者以為有我。須菩提毛道凡夫生者。如來說名非生。是故言毛道凡夫生。就初文中大分有五。初有四句。顯成實義。二佛言須菩提下。反以顯過。三須菩提如來說下。會其聖意。四而毛道下。明妄不識真。五須菩提毛道下。明會述從正。故論偈云。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以名共彼陰。不離於法界。假名與法界無差別故。如來不度一眾生。若度眾生者。即是五陰中取相故。文言說非生者。不生聖法。故言非生也。就大段第二會身相文中。大分有二。初長行總顯。第二爾時世尊下。說偈別明。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我解如來所說義不以相成就得見如來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不以相成就得見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相成就觀如來者轉輪聖王應是如來是故非以相成就得見如來。初文有五。初審定可不。二須菩提下。答顯實義。三佛言如是下。述成正義。四佛言須菩提下。反成顯過。五是故非以相下。順結也。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彼如來妙體即法身諸佛法體不可見彼識不能知偈文有四。初半行。舉過體。次半行。顯過義。次半行。舉法體。次半行。顯法德義。言彼識不能知者。彼凡夫識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相成就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以相成就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相。須菩提。莫作是念。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說諸法斷滅相。何以故。菩薩摩訶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故 就第三會因成果相文中有五。初審定可不。二須菩提莫作是念下。抑見菩提成熟之相。三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已下。成其能感發心過相。四須菩提莫作是念下。呵其謂情。五何以故已下。問答顯德。外人疑云。若菩提心不感於果。即謂不依福德得真菩提。為去此疑。故經云。菩薩發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以能成就智慧莊嚴功德莊嚴故。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菩薩知一切法無我得無生法忍此功德勝前所得福德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取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菩薩不取福德佛言須菩提菩薩受福德不取福德是故菩薩取福德 就第二校量其德內。大分有五。初舉能校量法。二若有菩薩已下。對校量顯勝。三須菩提下。顯離取德。四須菩提白佛言下。述成前義。五佛言須菩提下。顯法同異。結成正義。文言得無生法忍者。有二種無我。不生二種無我相。是故文云受而不取者。彼福德得有漏果報故。彼福德可呵。此福德無有漏報。是故此福德受而不取。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去若來若住若坐若臥是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至去無所從來故名如來 就第三顯行體深文有三可知。初應報化身有用。彼法身諸佛不來不去。故凡夫不解。二何以故。責。第三顯法身相常如是住。不變不異。故是深也。故論偈云。去來化身佛。如來常不動。於是法界處。非一亦不異。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微塵。復以爾許微塵世界碎為微塵阿僧祇。須菩提。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須菩提言。彼微塵眾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何以故。佛說微塵眾。則非微塵眾。是故佛說微塵眾。世尊。如來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非世界。是故佛說三千大千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故佛說一合相。佛言須菩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何以故。須菩提。若人如是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所說為正語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世尊。如來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就第四顯行德分量文中有五。初有四句。舉碎微塵末之數。顯染盡淨。於法界中無一住相故。微塵眾者。示現非一喻故。二何以故。問答釋教興意。三復何以已下。明聖教所趣。於中展轉有五句可知。四佛言須菩提下。顯其正義。五但凡夫之人下。會其聖意。於中有八句相生可知。文言若世界及一

合相實有者。如來即不說。何以故。凡夫應是。聖人應非故。餘者準之。文言一合相者。如分別見一實相也。若欲識其文意。先對文言。約凡聖二位。開其二相。一約眾生。見一合相。即是一合相。即非一合相。二約聖者。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依此二門。取解即易。其義云何。眾生見一合相者。由依似作實塵解。即不見似塵藉於眾緣。及作時不住故。不成合相。迷見實塵唯見一有故。是一合相者。由見實塵定有性。故是合也。即非一合相者。由見塵實即無實理。與無不異故。即非合故。佛說一合相者。佛知似塵假合而成。非有似有。故說合相。即非一合相者。此有二義非一合相。第一非彼凡夫所謂實塵一合相。第二由彼諸緣作時不住不作故故非似合也。是名一合相者。由彼諸緣似合成塵。故非是無。名一合相也。今聖意說一合相。顯凡分別是其失明。聖人所見一合相者。是離分別順其正理。故有此二言。趣入方便。其義云何。有二種方便。一由似作故。離無分別。以見似有。不得是無。若見是無。即是分別。由似不作故。離有分別。以見似無。不得是有。若見是有。即是分別。二由似作故。離無分別。以見似有。不得是無。若見是無。即是分別。由似作故。離有分別。今見似有。非是實有。若見實有。即是分別。由似不作故。離有分別。以見似無。不是實有。若見實有。即是分別。由似不作故。離無分別。以見似無。不是實無若見實無。即是分別。此可思。何以故。由此中義。與後八喻有不同故。就大段。第三結文有五。初正結前分。二何以故。責。三答顯正義。四須菩提若有菩薩下。校其德。五云何為人演說下。福德利他。明行勝用。

須菩提。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如是不住法相。何以故。須菩提。所言法相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須菩提。若有菩薩摩訶薩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於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其福勝彼無量阿僧祇。前文云如是知者。如是知法不生故。即結前行發心。如是見者。即見實相即結前行中如是住。如是信者。信行可成。即結前行中如是修行。如是不住法相者。即離分別故。即結前行中降伏其心也。

云何為人演說而不名說是名為說爾時世尊而說偈言一切有為法如星翳燈幻露泡夢電雲應作如是觀。就第五利他說法勝用文中有二。初長行總說生起。二偈頌釋成。就偈文中有三段經。初一句舉其法。次有二句九義顯其觀相。三有一句結以觀成。言九義者。一星映不見。喻能見心法有而不見。二翳者。見毛輪等色。有為法亦爾。以顛倒見故。三燈者。識亦如是。依止貪愛法住故。四幻者。所依住處亦如是。以器世間種種差別無一體實故。五露者。身亦如是。以少時住故。六泡者。所愛事亦如是。以受想行三法不定故。七夢者。過去法亦如是。以唯有念故。八電者。現在法亦如是。剎那不住故。九雲者。未來法亦如是。以於種子時阿梨耶識與。一切法為種子根本。無先因相。故如雲。餘文可知。異現如星。無實如翳。速滅剎那若燈。緣成比幻。無

常喻露。體空況泡。見實如夢。有用象電。無本並雲。二法中皆有九義不成實耳。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菩薩摩訶薩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乾闥婆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就第三流通文有二。初舉十眾為受益者。第二聞佛所說下。正明益相耳。

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卷下

石埭除子靜施洋銀四十圓敬刻此經連圈計字二萬零一百九十一箇。

光緒二十六年夏五月金陵刻經處識